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成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浙江省銀行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759,629元，依000年0
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492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江慧君